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榮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東榮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智勇 Ljaucu · Zingrur

上列當事人間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3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2,820元【計算式： $(1098+6+279+22+73+68) \times 170 = 262,820$ ，上訴人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

01 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  
02 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 
0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  
09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12 書記官 王小芬